

# 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：

**1、申請書及切結書**（至臺北住都中心資產經營部領取表格或至本中心網站、都發局網站、安心樂租網下載填寫）

## 2、「全戶戶籍謄本」1份

（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，請勿列印部份謄本）

- (1)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請勿省略
- (2)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其配偶不同戶籍者，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3)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## 3、全戶家庭成員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

（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）

## 4、「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（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）

- (1)有關3、4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(全國連線申請)
- (2)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，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，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，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
## 5、未設籍本市者(非臺北市民)，須檢附於本市**就學就業相關證明文件**（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）

【例如：學校核發在學證明，任職公司行號核發在職證明或就業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（須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）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。】

受理時間：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 112年6月20日至112年7月19日止，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。

（工作日之上午9時至12時止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）。

受理地點：親至本中心資產經營部辦理（**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91巷10號2樓**）